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5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前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湖墅支行”）购买的“共赢利率结构181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1,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27,232.88元。

2018年2月6日，公司前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的“2017年度第355期收益凭证”1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184,657.53元。

2018年2月7日，公司赎回前期向中信证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2,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20,808.95元。

2018年2月7日，公司前期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购买的“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48期收益凭证”1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171,780.82元。

2018年2月8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2018年2月9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已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元)	年化 收益率
瑞东机械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81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2月5日	127,232.88	4.30%
公司	中信证券	2017年度第355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2月6日	1,184,657.53	4.70%
公司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2,200.00	报价回购	2017年6月8日	2018年2月7日	520,808.95	3.53%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48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7日	1,171,780.82	4.70%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00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年2月9日	2018年5月8日	5.0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	2018年度第36期收益凭证	5,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年2月9日	2018年3月19日	3.80%或3.8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1,000.00	报价回购	2018年2月8日	无固定期限	2.70%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200.00	报价回购	2018年2月9日	无固定期限	2.7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

（一）国泰君安证券收益凭证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柜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场所：国泰君安柜台市场；
- 3、兑付日：2018年5月8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固定收益率：5.05%/年；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证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其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提升其多元化业务收入水平；

6、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果国泰君安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国泰君安证券应向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违约金额×违约利率×逾期天数；

7、违约利率：日万分之三；

8、本金保证：本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本金不承担特定标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二)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36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如下：

1、凭证形式：实名记账式收益凭证；

2、发行形式：通过中信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发行；

3、登记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至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挂钩标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3 个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6、产品收益说明：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80%；

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 8%，则凭证收益率（年化）= 3.85%。

7、本金保证：中信证券以自身信用保障收益凭证的本金按时兑付，保障收益凭证的收益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按时支付；

8、到期兑付金额支付：中信证券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三) 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信证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了《质押式报价回购客户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风险揭示书》，主要条款如下：

1、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中信证券将符合《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

结算业务办法》（深证会[2013]35号）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公司融入资金同时约定中信证券在回购到期时向公司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2、中信证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公司与中信证券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并委托及授权中信证券办理报价回购的交易申报、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项。

3、公司需要在某一交易日取款的，须在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 15:00 前进行预约取款设置，设置成功后公司可在该交易日 15:00 前取款。公司在非交易日不能取款。

4、购回交易期限按自然日计算，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购回交易期限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自提交报价回购委托的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利息收益；自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交易日）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利息收益。

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交易自动终止，收益由中信证券在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成交日随同回购本金一并支付清算。资金当日可用，但当日不能取款。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投资风险

1、国泰君安证券收益凭证的主要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国泰君安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其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2、中信证券收益凭证的主要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中信证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为债务类收益凭证。投资人投资中信证券收益凭证承担中信证券的信用风险。

3、中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主要投资风险

(1) 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 T+1 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中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密切关注所购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6,200 万元，投资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了相应的保本承诺，属于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	“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3/02	2017/06/01	3.20%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59 期收益凭证	8,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3/02	2017/06/02	4.00%或 4.05%	已赎回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岁月流金 51457 号理财计划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3/14	2017/07/26	3.30%	已赎回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67 期预约 90 天型	4,000.00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4/24	2017/07/24	4.10%	已赎回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078 期预约 90 天型	20,000.00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5/05	2017/08/03	4.10%	已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20,000.00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5/05	2017/08/03	4.10%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188 期收益凭证	16,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6/07	2017/09/07	4.4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72 期收益凭证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3/10	2017/09/11	4.10%或 4.1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87 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3/16	2017/09/18	4.30%或 4.3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132 期收益凭证	3,8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4/10	2017/10/13	4.20%或 4.25%	已赎回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1724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7/04/14	2017/10/18	3.95%或 4.35%	已赎回
农行石祥路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 2017 年第 103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6/08	2017/10/17	3.9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2,200.00	报价回购	2017/06/08	2018/02/07	3.53%	已赎回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幸福 99” 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166 期预约 93 天型	24,000.00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8/07	2017/11/08	4.30%	已赎回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10,000.00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08/07	2017/11/06	4.30%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235 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8/04	2017/11/06	4.2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283 期收益凭证	16,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9/07	2017/12/06	4.50%或 4.5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297 期收益凭证	1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09/18	2017/12/18	4.4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22 期收益凭证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0/13	2017/12/13	4.30%或 4.35%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23 期收益凭证	3,8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0/13	2017/12/13	4.30%或 4.35%	已赎回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1811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7/10/19	2018/02/05	4.30%或 4.70%	已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55 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08	2018/02/06	4.70%或 4.75%	已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48 期收益凭证	10,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07	2018/02/07	4.7%	已赎回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幸福 99”卓越稳盈（尊享）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318 期预约 108 天型	10,000.00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11/10		4.30%	未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59 期收益凭证	13,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1/10		4.72%或 4.77%	未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16 期收益凭证	8,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2/07		5.10%	未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86 期收益凭证	8,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2/08		5.10%或 5.15%	未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93 期收益凭证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2/13		4.90%或 4.95%	未赎回
中信证券	2017 年度第 394 期收益凭证	3,8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2/13		4.90%或 4.95%	未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	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38 期收益凭证	1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7/12/18		5.20%	未赎回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